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 (四)

新訂債法各論 (下)

邱聰智 著
姚志明 校訂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4)

新訂債法各論(下)

邱聰智 著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訂債法各論／邱聰智著. -- 初版 -- [臺北市]：邱聰智出版：元照總經銷，2002-2003
[民 91-92]

冊： 公分. --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4)

ISBN 957-41-0542-3 (上冊：平裝)

ISBN 957-41-0378-1 (中冊：平裝)

ISBN 957-41-1188-1 (下冊：平裝)

1. 債法

584.3

91011901

新訂債法各論 (下)

5C11PA

2003 年 7 月 初版第一刷

2008 年 3 月 再版第二刷

作 者 邱聰智

出 版 者 邱聰智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73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41-1188-1

謹以本書

獻給

先父在天之靈

王 序

現行民法採民商合一制度，將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寄託、倉庫、運送等納入債編分則，致其條文多達四百十二條，約佔全部民法三分之一。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交易活潑，產生了加盟店、融資租賃、簽帳卡、旅行等非典型契約。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消費者保護法對郵購買賣、訪問買賣、分期付款買賣設有特別規定。債法各論的內容日益擴增，規範著民事法上最重要，複雜的法律關係。

關於債法各論的教科書，在大陸時期有陳瑾昆、戴修瓚諸氏的著作，闡釋基本概念，建立理論體系，迄今仍具參考價值。在台灣，有史尚寬先生的債法各論（民國四九年台一版），鄭玉波先生的民法債編各論（民國五九年）。前者取材豐富，博大精深，後者體例嚴謹，見解精闢，文字優美，均屬經典之作，支配著我國債法理論和實務的發展。多年來，法學界期待著一本的新的教科書。邱聰智教授發表其研究成果，承先啟後，具有四點特色：1. 有系統地整理判例學說，輔之以圖解，以簡駁繁，頗富創意。2. 將交易上重要非典型交易形態納入傳統契約類型，探討其法律性質及解釋上的疑義。3. 闡明民法總則、債編通則與債法各論的體系關聯。4. 深入分析債編分則與特別法的適用關係。

邱聰智教授專心從事民法的教學研究，十餘年如一日。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的博士論文「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深具哲學基礎。其後致力於開拓公害法的新領域。本書與數年前出版的債編通則，融會貫通，自成完整體系，合而讀之，可以漸入民法堂奧，窺其精要。我國民法的發展，厥賴年青學者能夠推陳出新，加強方法論的自覺性，開展比較法的視

野，促進理論與實務的交流，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本書兼具上述特點，對於我國民法的進步，將有重大的貢獻。

王 澤 鑑

一九九四年九月四日

序於台大法律系研究室

處，恩師所賜，既深且鉅。本書付梓之際，復蒙鼓勵訓勉，並惠賜序文。經師人師，其斯之謂，豈於此言謝所能道其萬一。

本書之成，必須特別感激輔仁大學法學院楊院長敦和教授、前輔仁大學法律系所主任黃教授宗樂先生二位師長。沒有二位的提拔獎掖，這本書必然無從如此問世。此外，輔仁大學法律系所同仁的不斷鼓勵協助，亦是本書完成之重要支柱。內子林美玉小姐負責校勘編排，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韓講師毓傑、司法院第四廳黃科長宏全、輔仁大學法研所研究生劉小姐師婷、祕書林小姐秀菊，協助校對及蒐集資料，均備極辛勞，一併於此誌謝。

先父見背，倏將四分之一世紀。回想幼少時日，長年臥病的父親，猶然點頭，讓身為長子的我，先後保送初中直昇高中，昊天親恩，無以為報，謹願以本書獻給先父在天之靈。

債法各論，至為艱深精微，其綜錯複雜，誠難窺測堂奧。本書所述，不過撮其大義要旨，焉敢侈言著述。惟多年講稿，稍見一得之愚，公諸於世，當可虛心求教，針砭自我。深知疏誤偏誤，勢必非少，謹祈師友賢達，多賜教誨，不勝感激。

邱 聰 智 謹 識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
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自序（上冊初版）

本書主旨，固在論析債編各種之債。惟亦旁及整體債法之構成體系，乃至各種之債以外債之類型。爰顏曰「債法各論」，期以表達筆者企圖呈現債各全貌之本意。全書分三冊五編卅二章；凡約百萬言。體制上，仍循各種之債所定類型順序，逐章說明。

基本上，本書仍不脫離傳統教科書之窠臼，以法律之文義解釋、體系闡明為重心。惟為體察立法意旨、印證實務發展、注意制度因革、以至審視法律政策之可能調整，本書於下列各點，乃盡力著墨，表現其與傳統教科書不盡相同之面貌。此即：

- (一)深切反省法律基本概念，用期正確把握同詞複義，乃至相關用語之統一。必要時，假借圖表幫助解析。
- (二)審慎把握法律體系之整體構成，特別著重債各、債總、以至民總間，三位一體之分合關連及體系整合。方法上，盡量以圖表呈現其形態，以助研習及瞭解。
- (三)相關疑義之探討，除盡個人所能，具體指明解釋方法外，尤其注重立法理由之回顧體察，用期印證立法者原意，並以附註說明，以助允當結論之探索。
- (四)加強法院實務演進之稽研及體系整理，於相關法律見解之臧否肯否，多數情形，均引據法院判解作為論證，構成附註之相當篇幅。
- (五)納入民法債編修正草案初稿，於有關章節對照說明，以期正確觀察法律政策之未來走向。

恩師澤公教授，為筆者於台大研究所碩博士班多年之民法講座。二十餘年來，忝列門牆，承蒙傳道授業，身教言教。非僅師恩如山；本書諸多見解，亦多為常年指導啟示而得。如有可讀之

中冊的話

本書中冊問世，比原定預期，給付遲延，半年有餘。雖說雜務纏身，似有情非得已。然而，寄身校園，未能悉心教學研究，總是難辭其咎。但願下冊出版之時，情況業已相當改善。

本冊體例，承沿上冊，其寫作特點及作者心意，上冊自序既有縷陳，於此重複，已無意義。爰謹略記數語，以代自序，並誌心頭感受。但蒙 澤公恩師諾允，得援前序於本冊，衷心誌謝。

勞務契約類型繁夥，其間同異紛陳，如何避免重覆，區別比較而求其前後一貫，戛戛其難。加以解釋判例等實務上經驗之累積傳承，頗為有限，精義微妙何在？誠難把握。對此，後學雖竭盡善良管理注意，多致心力，惟有於學養之疏淺，深感不勝繁鉅，幾度因惶恐而有封筆擲稿之歎！點滴心頭，至今猶然歷歷。繪此心路歷程，誠盼師友賢達，有以教之。俾疏漏偏誤，得以盡早匡正。

誠如本書上冊自序所言，作者必須感謝之人甚多。不過本冊書成，下列親友，勞苦功高，更教作者心感。先是內子林美玉小姐，校勘全文，備極辛苦；國防管理學院韓講師毓傑兄負責最後校核，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張棣鈺光、輔仁法律學系吳棣光平、黃棣元亨，諸位同學協助校對，並代編判解索引，勞瘁均多。謹此特別一併申謝。

邱 聰 智 謹 識

一九九五年閏月中秋

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新訂版小序（上冊）

債法構成之重心，基本上係由廣義債各中某個債之類型之規定，融合債之通則中固有債總之規定而成。債總、債各云者，僅係學理概念及法典形式上之便宜區隔，非謂其彼此間為個別獨立之規範。因此，體認並塑成其間之脈絡涵結及體系整合，不僅為進窺債法堂奧之端緒，更是債法解釋方法之基石。

民法債編之修正，於債各部分，有關原理性之調整，其波瀾之壯闊，或有未如債之通則之領域，惟其增訂及修正甚多，於債法制度之衝擊，仍是極為廣泛而深遠。旅遊、合會及人事保證之增訂，租賃、承攬及出版之大幅修正，均是著例。法律修正，旨在體現制度之周妥完美，並契合社會發展。惟立法之際，或因思慮未盡周詳、或因政治現實妥協，致其增修成果，仍多有未臻理想之處，有待未來法律解釋闡明填補。有鑑於此，本書新訂，爰多注心力，審慎省察辨明，以期對於新債法秩序之適切生成發展，略盡一己棉薄。

脫民法化，因為債法之發展趨勢，惟其於各種之債之表徵，似較債之通則顯著。其結果不僅民事特別法上，契約類型時而可見，債法秩序領域上，無名契約類型更是到處充斥，不斷推陳出新。如未趨近此等契約類群，難謂業已把握契約各論全貌。然而，歷經修正後之債編各論，其篇幅業已增大。為考量教學需要，另一方面充分因應債法秩序發展，本書爰就原定出書構想，略作二項修正。一為以現行民法規定為範圍，分為上、中、下三冊，是為學生版；二為如實體認債法秩序整體，彙總研析重要之特別典型契約之債，及無名契約之債，分別為本書第四、五冊，是為完整版。筆者深信，經此調整，應較原定構想，更能深入而

契合理論上及實務上之需要。

新訂版本書本冊，荷承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姚主任志明教授校訂全書，協助編排，上冊新訂及早問世，志明棣居功厥偉，銘感之餘，諸此申致由衷敬意及謝意。中正大學法研所研究生張棣正雄，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何中丹、李曉宜、雷丰綾、黃靖舒、郭建成、陳佩瑜、鄭錦鳳、顏碧志諸同學分任初校及二校；吳濟行律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同學林聖鈞先生及內子林美玉小姐擔綱終校，均備極辛勞，併此誌謝。

邱 聰 智
二〇〇二年九月一日
於輔大法律學系

下冊小語

本書中冊問世，倏將八個年頭。下冊寫作，猶如長期抗戰。驀然回首，中壯之身，已近還曆。回想民法債編通則初版迄今，個人一套較稱完整的民法債編體系明，前後歷經十六年有餘。人的一生，可以奮力工作的歲月，沒有幾個十六年。爰撰數語，以資回顧，並策來茲。

近十年來，國內民法（學）風貌，既有重大突破，研究成果之水準，亦見快速提昇。債法（學）因民法債編修正，更是風雲迭起，浪潮澎湃。於此期間，個人亦根據債編修正內容，大幅修補拙著「民法債編通則」及「債法各論」上冊、中冊，重新顏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下）及「新訂債法各論」（上、中）。本書之撰就，當可視為個人對民法債編體系釋義工作之階段完成。在寫作體例上，本書不僅延續上述系列拙著之原有風格，於方法論上之體系整合、乃至債法秩序動態遞演之配合體察，更竭盡可能，力求嚴謹妥適而完美。因此較之者上、中二冊，本書篇幅或嫌稍大；惟其希望注入較為成熟嚴謹之法律解釋方法，以期有助整體債法學水平之再提昇，於寫作動機考量，純正深遠，則為事實。

純就法典形式而言，本書所列債之類型，似為債編修正最為繁多之處。蓋以本書所論九個債之類型，其中之合會及人事保證二者，係本次債編修正所增訂；此外，以合夥及保證二大重要類型，亦多有實質增修。不過，如就債法動態秩序而言，合會與人事保證二者，習慣法久已有之；增訂也者，僅是為上披戴制定法之外衣而已，其間既無創設性、亦乏新穎性。是否值得特別推崇，恐是仁智互見。然則，合夥為具有團體性質之契約，指示證

券、無記名證券二者，為有價證券整體法制之縮影。法律解釋上，為期周全，前者，固須適切兼涉團體法之規定；後者，更非審慎考量票據法所體現之有價證券通則所在不可。凡此，端賴「回歸法律原則」解釋法之妥適運用，並相應蔚為債法解釋學之另一特色。本書於其相關部分，爰亦特別留意。

從債法秩序整體觀察，債之類型繁夥而蕪雜，各種之債乙章所列，不過其中較為基本而重要之典型而已、甚至可說已是較為古典的市民生活交易類型。相對於此，銀行存（放）款契約、信託契約、投資信託契約、融資租賃契約、信用卡契約、證券承銷契約、（老殘）安養契約、生前殯葬契約、上市（櫃）契約、上市（櫃）證券買賣契約、加盟店契約、政府採購契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乃至勞動契約等，不僅其重要性遠甚於債編所列各種之債，其複雜多元，亦常非契約法論所可直接克服，值得任何法律人投注更多心力鑽研。因此，儘管從民法債編之法典形式而言，本書之撰就，尚可認為債為（學）之體係段段，惟就配合債法秩序發展、體察實質債法全貌而言，則本書之完成，謂其僅係進窺現代債法之基礎初奠而已，恐典實情不遠，亦債法研習者應有之必要體認。

人之將老，其言也真。回憶童稚時日，貧病交迫；幼少時日，無力升學。幸賴多位師長鼎力資助，始得克服困厄，鼓浪前進。作者必須感動之人極多，亦無時不以感恩圖報之懷，對待每一個人及每一件事。想起小學國文讀本那位種蘋果樹的李老先生，作者深願，老雖將至，尚能一直像個種蘋果樹的老園丁，持續在廣闊深澳的法學園地，灌沃幾棵蘋果樹，企盼師長學友繼續加持鼓勵。書本出版，校對工作，勞苦異常。內子林美玉女士，初期全文；吳律師濟行先生、林律師聖鈞先生；考試院陳政良先生及元智大學張助理教授鈺光博士，分任二校。他們均是備極辛勞，藉此特別申致誠摯謝忱。此外，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主任姚教授志明博士，編輯判解索引及關鍵語詞，張助理教授鈺

光博士製作本書目次，並負責終校，投注心力甚多，亦此一併申謝。

債法各論下冊，涉及課題，確是廣泛繁夥而又精奧，作者雖很盡力，但囿於學養有限，不少地方，確是寫得有些心虛惶恐。深知誤漏非少，敬祈海內外賢達先進，多賜指正，無任感激。

邱 聰 智 謹 識

二〇〇三年 六 月三十日

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重要引例說明

一、本書引用法規，依國字用法，而略有省略。其引用方式尚可分述如下：

(一)正文直接敘述時，國字用法而省略百、十之文字。如：

第三八二條 指第三百八十二條（項、款直接具明）

(二)正文以括弧引用時，未註明法典名稱者，指民法而言。

如：（第三四五條第一項），指（民法第三四五條第一項）。

(三)以圖表附說時，依阿拉伯符號引用。如：

416 I ② 指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法條之但書、前段、後段直接具明。

二、本書引用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除引述該法規名稱外，餘如前例所述。

三、本書引用判解之方式，原則上直接引述其釋法機關及年度字號。

四、本書引用國內債各教科書，原則上僅以作者姓氏簡稱之。主要事例如下：

史尚寬	「債法各論」	史著
季手文	「民法債編分則釋義」	季著
梅仲協	「民法要義」	梅著
蔡章麟	「民法債編各論」	蔡著
戴修瓚	「民法債編各論」	戴著
陳瑾昆	「民法通義債編各論」	陳著
薛祀光	「民法債編各論」	薛著
鄭玉波	「民法債編各論」	鄭著

劉春堂 「債法各論」(一) 劉著(一)

我妻榮 「中華民國民法：債權各則」 我妻

五、編目用法，原則採「章節一(一) 1 (1)①」之順序。惟各種債之類型，內容參差極大，上述原則略有如下機動調整：

(一)於買賣、租賃、合夥、保證等篇幅巨大之債之類型，節以下設有項之編目。

(二)遇簡略說明時，一之次有時略去(一)、(二)，而直接使用 1. 2. 之編目。

(三)目次亦採如上機動調整，故各章編目或呈現不同之內涵。

判決索引表

年度	字	號數	本書頁數
22	上	553	67
24	上	2984	202
40	台上	1371	377
43	台上	845	497
48	台上	730	473
49	台上	1917	554
49	台上	1361	262
50	台上	1866	494
51	台上	2416	260
53	台上	250	493
54	台上	2615	497
56	台上	1005	204
56	台上	1609	18
56	台上	1646	480
56	台上	2568	15
59	台上	1219	492
69	台上	2045	297
69	台上	1676	497
69	台上	2485	499
70	台上	2407	269
70	台上	2982	236
72	台上	354	232
72	台上	2024	227
			294
73	台上	3114	270